

平安金牛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产 品 说 明 书

重要提示：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所称投资账户指主险的投资账户。

产 品 特 色

财富管理 兼顾保障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型保险，您在投保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期交保费数额，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享受我们提供的专业财富管理服务及保险保障。

专家服务 资金灵活

我们有多个不同的投资账户供您选择，您可以根据自己的投资取向、财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也可根据账户表现和自身需要，调整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或在账户间自由转换，享受我们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实现您长期投资，积累财富的目标，您还可申请追加保费或部分领取，使您的投资更加灵活自如。

追加交费 灵活应变

在本主险犹豫期后，经我们同意，您还可以随时申请追加保险费，支付金额由您在追加保险费时与我们约定。

您每次追加保险费的申请应符合我们当时规定。我们有权改变支付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资产运作 透明公开

您可以通过电话中心（95511）、平安官方网站（www.pingan.com）、平安金管家 APP 了解投资单位价格，我们每年定期公布投资账户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还将为您提供保单年度报告，让您了解更加详细的信息。

您的权益

● 年金

本主险年金领取时间和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或本主险合同生效后与我们约定，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时间应是本主险生效满5年后任意一个保单周年日。在本主险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时间和年金领取方式。

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时间开始，若被保险人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对应的金额，于保单周年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投资单位后给付年金。

投资账户减少的投资单位数按照年金领取的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若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剩余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对应的金额时，我们将按剩余保单账户价值给付年金，本主险终止。

若年金领取的保单周年日当日有未完成的交易，则年金领取顺延，以该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投资单位后给付年金。

每个保单年度领取的年金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20%，且不得超过本主险保单账户价值。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面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终止：

(1) 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主险犹豫期内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您所交保险费数额（不计息）的100%；

(2) 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主险犹豫期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3) 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主险犹豫期内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之和；

(4) 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主险犹豫期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若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时您有支付的保险费尚未分配进入投资账户的，上述保单账户价值还包含扣除初始费用后的尚未分配进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及其在划入投资账户前产生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上述所交保险费包括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持续奖励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且本主险有效，我们会发放持续奖金进入您的各投资账户；若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我们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发放持续奖金进入您的各投资账户。持续奖金的给付以“持续奖金到账时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增加 0.5%”为标准，即持续奖金到账时您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增加 0.5%。

若发放持续奖金的资产评估日还存在其他交易的，则我们以该日已完成交易的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持续奖金。

现金价值

本主险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险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提出部分领取的申请，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3)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

我们以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投资单位，在扣除退保费用后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金额。若您申请的部分领取的投资单位数按照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计算的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超过所交保费的 20%，我们将按照“该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最高为所交保险费的 20%”的标准调整投资单位数后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本主险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主险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温馨提示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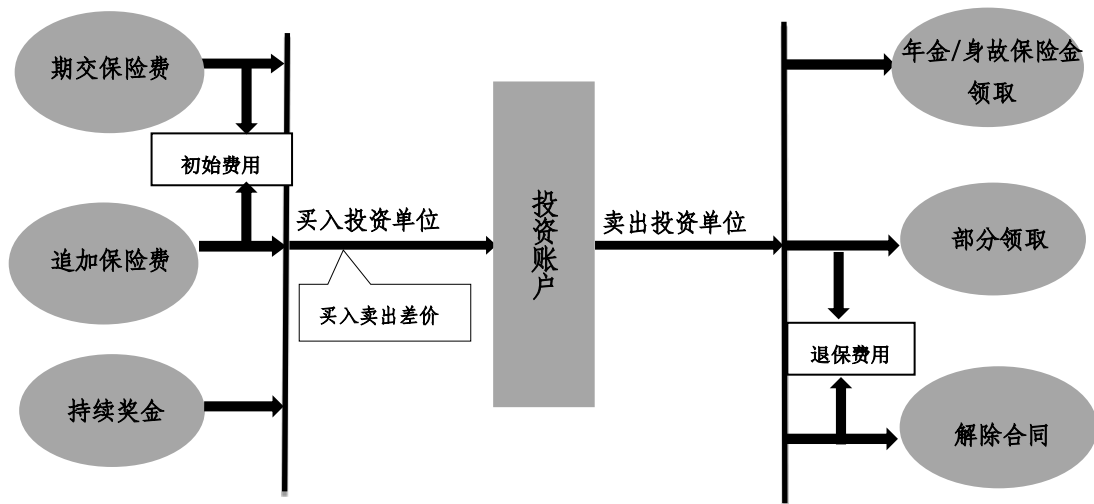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若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时您有支付的保险费尚未分配进入投资账户，我们还将退还扣除初始费用后的尚未分配进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及其在划入投资账户前产生的利息。

投资账户运作原理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反映了保险费支付、买入卖出差价、投资单位价格变动等因素，运作原理如下图：



- **期交保险费** 投保时，您可以和我们约定投保人每一期支付的保险费。约定的期交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 **追加保险费** 在本主险犹豫期后，经我们同意，您还可以随时申请追加保险费，支付金额由您在追加保险费时与我们约定。您每次追加保险费的申请应符合我们当时规定。我们有权改变支付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包括期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初始费用占保险费的比例为1%。
- **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提出部分领取的申请，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3)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20%。

我们以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投资单位，在扣除退保费用后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金额。若您申请的部分领取的投资单位数按照

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计算的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超过所交保费的 20%，我们将按照“该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最高为所交保险费的 20%”的标准调整投资单位数后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 **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解除本主险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1) 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部分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2) 申请解除本主险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 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 **投资账户评估**

➤ 资产评估日

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评估一次，并对各投资账户收取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为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 × 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见“投资账户说明书”。

➤ 买入价、卖出价

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

对于犹豫期内我们收到的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价格；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保险费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价格。对于犹豫期后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保险费收到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价格。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可投资保险费分配进入该投资账户的金额/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

位买入价

在部分领取、年金领取或解除合同时，以卖出价将投资单位转换为现金。

➤ 买入卖出差价

我们会在每个工作日公布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1 + 买入卖出差价)

本主险的买入卖出差价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平安天玺优选投资账户为 0%，平安货币投资账户为 2%。

➤ 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 为保证所公布信息的客观性与准确性，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将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投资账户转换

➤ 在本主险保险期间内，如果我们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账户，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将本主险项下投资单位从某一投资账户转到另一投资账户。经我们同意后，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转换投资单位。投资账户转换时，我们以转出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投资单位，在扣除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将所得金额以转入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

➤ 我们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 3 次投资账户转换不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投资账户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20 元。

➤ 本主险项下任一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账户说明

账户选择提示：您在支付期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时应注意不同账户的风险程度，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取向和财务状况，投资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也可根据账户表现和自身需要，调整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

目前我们设立了如下两个投资账户供您自由选择：

● 平安天玺优选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投资账户为股票型投资账户，以权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同时辅之以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金融产品的投资；并在组合层面进行动态配置，以实现投资目标和风险管控。本账户的投资对象为各类证券、资管产品、基金、委外专户等监管允许的载体。

资产配置目标、原则及策略：本投资账户以权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同时辅之以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金融产品的投资，并在组合层面进行动态配置。本投资账户将适应市场的变化，全面分析市场的机会和风险来源，积极进取、灵活配置。同时，本投资账户将秉承价值投资、审慎投资的理念，将风险控制作为重要的指导原则。

投资工具：

1、流动性资产主要是指：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流动性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是指：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具有银行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委托专户、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3、金融产品主要是指：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类保险资管产品等金融产品等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4、权益类资产主要是指：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权益类委托专户等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投资组合限制：

1、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低于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或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或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2、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单一金融产品的投资余额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50%。

3、本投资账户投资于金融产品的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75%。

4、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账户净资产的 95%。

5、本投资账户不得将账户资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6、本投资账户不得将账户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其他禁止。

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是影响本投资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不超过 2%，目前为 1%

●平安货币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投资账户为准现金类管理工具，不保证投资收益。

投资目标、原则及策略：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维护本金安全及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用短期金融工具稳健投资的组合策略，并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为投资者谋求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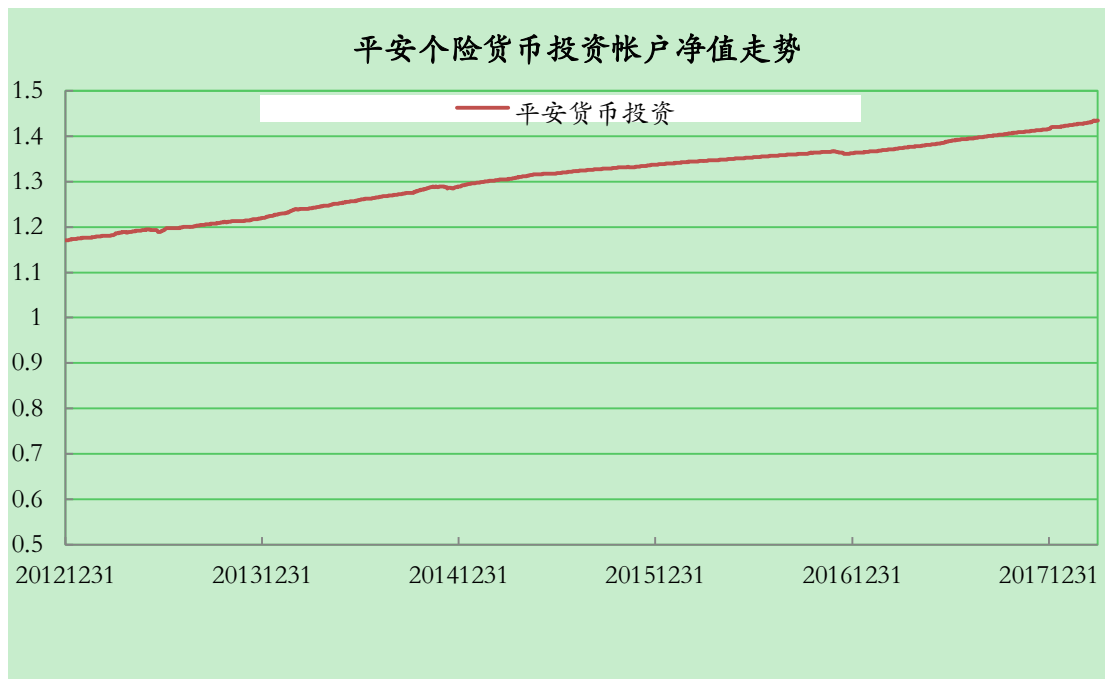
投资工具：债券型基金，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央票、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组合限制：固定收益类资产平均到期日不超过 1 年，无投资比例限制。

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公司业绩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不超过 1%，目前为 0.35%

货币投资账户历史业绩展示:



* 以上曲线由每月最后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格构成。

	收益率	卖出价
2012/12/31-2013/12/31	4.22%	1.2199
2013/12/31-2014/12/31	5.71%	1.2896
2014/12/31-2015/12/31	3.71%	1.3375
2015/12/31-2016/12/31	1.89%	1.3628
2016/12/31-2017/12/31	3.89%	1.4158

* 当年收益率 = (年末卖出价-上年末卖出价) / 上年末卖出价 * 100%

* 投资账户设立的首个年度当年收益率 = (年末卖出价-账户设立时卖出价) / 账户设立时卖出价 * 100%

数据来源: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公司

保 险 示 例

李先生 3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平安金牛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投保时交纳保险费 10000 元，其中 55% 的保费投入天玺优选投资账户，45% 的保费投入货币投资账户。保险期间为终身，保险期间内不追加保险费也不部分领取。根据约定，李先生从第五保单周年日起，每年领取保费的 10%（且不得超过本主险保单账户价值），直至账户价值为 0。

假设投资回报率处于高档（7.00%/年）

保险期满，李先生的年金领取总额约 35783 元；

假设投资回报率处于中档（4.50%/年）

保险期满，李先生的年金领取总额约 17297 元；

假设投资回报率处于低档（1.00%/年）

保险期满，李先生的年金领取总额约 10962 元。

一份打造尊贵生活的保险计划

您的投资账户可以获得投资专家的专业管理，为您的财富人生铺就坚实的基础。

保单利益测算

假设保险期间的投资回报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对应的年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00%、4.50%、7.00%（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的数值），则保险期间的主要保单利益如下表：

单位：元

保单 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投资账户 的价值	不同假设投资回报率假设下的保单 年度初始资金			不同假设投资回报率假设下的保单年 度末资产价值（总保费）			不同假设投资回报率假设下的保单年 度末资产价值（总保费）			不同假设投资回报率假设下的保单年 度末资产价值（总保费）			不同假设投资回报率假设下的保单年 度末资产价值（总保费）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低 (1.00%)	中 (4.50%)	高 (7.00%)	低 (1.00%)	中 (4.50%)	高 (7.00%)	低 (1.00%)	中 (4.50%)	高 (7.00%)	低 (1.00%)	中 (4.50%)	高 (7.00%)	低 (1.00%)	中 (4.50%)	高 (7.00%)	低 (1.00%)	中 (4.50%)	高 (7.00%)	
																								低 (1.00%)
30	1	0	10000	1000	8981	0	0	0	0	0	0	0	9979	10223	10872	9580	10015	10285	299	310	317	9979	10323	10872
31	2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10079	10790	11312	9979	10574	11086	202	216	226	10079	10790	11312
32	3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10180	11278	11704	10079	11162	11593	106	113	121	10180	11278	11704
33	4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10282	11783	12281	10179	11688	12222	103	115	130	10282	11783	12281
34	5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10385	12313	12888	10281	12190	12719	104	123	139	10385	12313	12888
35	6	0	10000	0	0	95	95	95	1000	1000	1000	9551	11395	12022	9551	11685	12322	0	0	0	9551	11395	12022	
36	7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1000	9516	11378	11970	9516	11678	12290	0	0	0	9516	11378	11970	
37	8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1000	7692	10843	11622	7692	10843	11622	0	0	0	7692	10843	11622	
38	9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1000	6799	10288	11050	6799	10288	11050	0	0	0	6799	10288	11050	
39	10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1000	5917	9734	10361	5917	9734	10361	0	0	0	5917	9734	10361	
40	11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1000	4955	9095	9521	4955	9095	9521	0	0	0	4955	9095	9521	
41	12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1000	3904	8460	8704	3904	8460	8704	0	0	0	3904	8460	8704	
42	13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1000	2933	7795	7932	2933	7795	7932	0	0	0	2933	7795	7932	
43	14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1000	1952	7102	7138	1952	7102	7138	0	0	0	1952	7102	7138	
44	15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1000	962	6376	6264	962	6376	6264	0	0	0	962	6376	6264	
45	16	0	10000	0	0	0	0	0	982	1000	1000	0	5618	5247	0	5618	5247	0	0	0	0	5618	5247	
46	17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4926	4226	0	4926	4226	0	0	0	0	4926	4226		
47	18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3989	3202	0	3989	3202	0	0	0	0	3989	3202		
48	19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3133	2183	0	3133	2183	0	0	0	0	3133	2183		
49	20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2229	1183	0	2229	1183	0	0	0	0	2229	1183		
50	21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1284	4276	0	1284	4276	0	0	0	0	1284	4276		
51	22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297	1095	0	297	1095	0	0	0	0	297	1095		
52	23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10694	0	0	10694	0	0	0	0	0	10694		
53	24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10372	0	0	10372	0	0	0	0	0	10372		
54	25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10029	0	0	10029	0	0	0	0	0	10029		
55	26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9661	0	0	9661	0	0	0	0	0	9661		
56	27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9268	0	0	9268	0	0	0	0	0	9268		
57	28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8845	0	0	8845	0	0	0	0	0	8845		
58	29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8388	0	0	8388	0	0	0	0	0	8388		
59	30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7913	0	0	7913	0	0	0	0	0	7913		
60	31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7397	0	0	7397	0	0	0	0	0	7397		
61	32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6949	0	0	6949	0	0	0	0	0	6949		
62	33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6564	0	0	6564	0	0	0	0	0	6564		
63	34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6222	0	0	6222	0	0	0	0	0	6222		
64	35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5924	0	0	5924	0	0	0	0	0	5924		
65	36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5671	0	0	5671	0	0	0	0	0	5671		
66	37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5454	0	0	5454	0	0	0	0	0	5454		
67	38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5261	0	0	5261	0	0	0	0	0	5261		
68	39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5092	0	0	5092	0	0	0	0	0	5092		
69	40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4947	0	0	4947	0	0	0	0	0	4947		
70	41	0	10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4826	0	0	4826	0	0	0	0	0	4826		

重要提示：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注：1、表中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 = (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 / (1+买入卖出差价)；

2、表中的保单账户价值和保险金仅反映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没有发生部分领取等情况；

3、本保险的现金价值等于主险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减去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现金价值会随着保险费金额、投资收益等不同而不同。本保险示例仅为帮助您理解条款所用，可能与您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致。我们可根据您具体的投保意向，为您量身制作保险建议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48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95511

www.pingan.com